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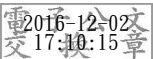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6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(1050169940_Attach1.doc、1050169940_Attach2.doc、10501699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之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」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（含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105年12月9日生效，請貴單位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，依修正規定填載移送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5年11月30日行執法字第1053100218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05



1050018870